

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其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河北协同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同化学”）拟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其章程，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聚天冬氨酸盐、亚氨基二琥珀酸盐、土壤调理剂、肥料增效剂、饲料添加剂、缓凝剂、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天冬氨酸盐、亚氨基二琥珀酸盐、土壤调理剂、肥料增效剂、饲料添加剂、 有机水溶肥料 、缓凝剂、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控股子公司河北协同化学有限公司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北协同化学有限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其章程》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修订原因

控股子公司协同化学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有机水溶肥料，并相应修订协同化学的《公司章程》。

四、备查文件

《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